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

92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93 1.7)
92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提案(93.1.7)
97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提案（97.12.03）
97學年度發展基金會議建議（98.01.07）
97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8.06.03）
101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6.19）
102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1.15)
105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01.04)
106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行政會議提案(106.10.11)
106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7.01.10)
107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1.09)
108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9.01.08）
111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2.01.04）
114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修正（115.05.27）

第一條 為促進及健全發展本系相關業務，成立「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發展基金」（ 以下稱本基金 ）。

第二條 本基金設置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基金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第三條 管理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含專案）教師及系友代表1人組成之。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每學年至少舉行一次管理委員會會議。

第四條 本基金用途依下列規定：

一、 社會學系獎學金：為強化學習素質，激勵學習水準而設置。

1. 學士班：各班第四名且學業成績85分以上者，每名3,000元，每學期　與輔仁書卷獎同時頒發。
2. 碩士班：對本系重點研究主題展現高度熱情與深入認識之碩士班新生通過審核後得擇優獎勵。獲獎勵者在進入碩士班後第一年可獲得獎學金至多5萬元，依核定金額於入學第二學期註冊完成後發放。

二、 研究生發表期刊論文獎學金：鼓勵研究生發表期刊論文。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補助)款項，並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獎勵(補助)。

三、 系務發展：教學研究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及參考圖書等之購置，專家及傑出系友之演講或師生活動、國際交流、研討會、系辦期刊之補助等（此項所需經費之申請，以已向系外申請而沒有通過但確實有需要為限）。

四、 捐款人如有指定用途，依捐款人指定用途使用。

第五條 系務發展所需經費之申請，以事先編列預算申請之，並經管理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執行之。

第六條 本基金使用後之單據核銷依本校經費處理辦法與原則執行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